CWB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兴股份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兴有限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合兴集团、控股股东	指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合兴电子	指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清广合	指	乐清广合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太仓	指	合兴汽车电子（太仓）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合一	指	合兴集团苏州合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注销
浙江广合	指	浙江广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美国	指	合兴电子美国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兴德国	指	德国合兴电子有限公司，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
华通无线电厂	指	合兴电子之前身乐清县华通无线电厂
浙江合兴	指	合兴集团前身浙江合兴电子有限公司
温州广合	指	温州广合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卓兴	指	上海卓兴模具有限公司
芜湖电器	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	
合兴科技	指	合兴集团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广合	指	深圳市广合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注销
虹勋表面	指	乐清虹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乐清合兴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立众电子	指	乐清市立众电子有限公司
杰贝特	指	乐清杰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兴小额	指	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连续9年蝉联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汽集团与博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成立于1928年，总部位于美国，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22名，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BWA
大陆	指	大陆集团，成立于1871年，总部位于德国，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4名，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CON
德尔福	指	德尔福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8年已分拆为德尔福科技公司和安波福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DLPH
安波福	指	安波福有限公司，2018年从德尔福集团拆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APTV
森萨塔	指	森萨塔集团，成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美国，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T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633S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集团，成立于195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3名，同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分别为MG和MGA
马瑞利集团	指	马瑞利集团，成立于意大利，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上海上汽马瑞利	指	上海上汽马瑞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与马瑞利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维兰德	指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钢材加工企业之一
鑫科	指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化工企业之一
杜邦	指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化工企业之一
恩格尔	指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招股意向书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摘要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aw Offices of DEREK S.YEE	指	Law offices of Derek S. Yee为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
Hüllen & Kollegen律师事务所	指	Hüllen & Kollegen律师事务所为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
法务法人施寇	指	法务法人施寇为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乐清法院	指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法院	指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专业术语释义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冲压	指	材料冲压成型
注塑	指	熔融塑料注射成型
CAE	指	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从而组织生产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
线束	指	是指由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部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变速箱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发挥改变汽车传动比，扩大驱动轮转矩和转速的作用
电源管理系统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完成调整、传输及控制汽车内部电流及电压的作用
转向系统	指	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之一，用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
注塑嵌件	指	将金属导体通过注塑方式镶嵌到塑料内，以达到连接、支撑和保护目的的组件，由于安装及实车应用的需要，要求尺寸公差非常精密，同时耐高温能力强。
黑白家电	指	部分厨房电器、空调、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统称为白色家电；电视、游戏机，录像机等统称为黑色家电。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207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IEC17025实验室认证许可	指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	指	由IATF及ISO/TC176于1999年3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英文简写为“OHSMS”）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ISO9000和ISO14000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兴集团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葆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承诺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庆明、汪洪志、周樂、周汝中承诺：

（1）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相关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或/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监事人员承诺

公司监事冯洋、倪旭亮承诺：

（1）自本承诺人出具承诺函之日起至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合兴集团回购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条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本承诺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兴集团、陈文葆以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陈文义、陈文乐、陈文礼和倪中听承诺：

1、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5、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承诺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股价稳定预案

（一）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应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如上述（1）-（3）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降低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规则制定、实施股票回购或增持方案，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并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回购期限、中止条件等内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一年度合计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5,000万元（孰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下转A26版）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兴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1,203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2019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17,749.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5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42.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6,331.71万元，较2019年1-6月下降12.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21.10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40.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82.93万元，较2019年1-6月增长63.49%。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1-6月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开工和下游汽车消费短期内造成一定冲击。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1-6月有所增长，主要系客户付费产线毛利率增长有所提高、成本费用有所下降等因素共同导致。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10.17万元，同比减少5.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3.78万元，同比增加46.9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740.60万元，同比增加58.35%。

公司预计2020年全年经营情况稳定。预计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14,127.90万元，相比上年下降3.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788.26万元，相比上年增长2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55.93万元，相比上年增长35.13%。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次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合兴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5”。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20年12月31日（T-4日）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月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2月29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20年12月29日（T-6日）至2020年12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咨询电话：021-38676888。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二、（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00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合兴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0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00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01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12月31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0年12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12月31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T-3日 2021年1月4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1月5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月6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月7日 周四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月8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月11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